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45%。

倘剔除上市開支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3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45%。

倘剔除上市開支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錄得之純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34%。

董事會認為，預期純利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全新及升級機器設備的產能提升；
2. 向現有及新客戶銷售新產品增加；及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該等現時所得資料亦未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3月公佈其全年業績，屆時將披露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